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1542號

原告 賈忠淋
被告 金百利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549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3,200元，由被告負擔305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21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訴外人廖瑞曉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7月7日桃院祥晴109年度司執字第5343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命被告在30萬元及執行費2,400元之範圍內，扣押訴外人廖瑞曉每月應領之各項勞務報酬1/3；嗣本院再以109年7月31日桃院祥晴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將系爭扣押命令扣押之債權移轉於原告。惟被告均未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二、被告答辯

訴外人廖瑞曉沒有為被告執行業務，只是借牌給被告掛名，被告沒有發薪水給訴外人廖瑞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6、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136號強制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2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訴外人廖瑞曉是否受僱於
03 被告？（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04 （一）訴外人廖瑞曉是否受僱於被告？

05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07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08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09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10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11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12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查訴外人廖瑞曉於108年間，自被告受領薪資所得共277,
14 200元，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
15 參（見本院卷第23頁）；且訴外人廖瑞曉自104年10月12
16 日迄今，均以被告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有
17 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
18 頁）。復參酌本院向被告送達系爭扣押命令之送達證書，
19 亦由訴外人廖瑞曉以受僱人之名義蓋章收受，有上開送達
20 證書在卷可參（見109年度司執字第53436號卷，下稱司
21 執卷第18頁），均可認訴外人廖瑞曉確實受僱於被告並領
22 有薪資。被告雖抗辯訴外人廖瑞曉僅是掛名，並未發薪水
23 給訴外人廖瑞曉等語，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難
24 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25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26 1.查系爭扣押命令記載：「三、扣押金額：債務人對第三人
27 每月包括薪俸……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四
28 、上開扣押後債權餘額……債務人實領金額不足……18,3
29 37元時，第三人（即被告）應以前開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
30 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並向本院陳報其情形。」（
31 見本院卷第8頁）。再查訴外人廖瑞曉自109年1月1日

迄今，每月薪資均為23,800元，有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頁反面）。是依上開扣押命令計算，23,800元之1/3為7,9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3,800元扣除18,337元，則為5,463元，已少於7,933元，故系爭扣押命令每月扣押之債權金額，應為5,463元

2.再查系爭扣押命令係於109年7月1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司執卷第18頁），是自扣押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09年12月21日止，共經5月又7日。以前述每月扣押5,463元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28,549元【計算式：5,463 × (5 + 7/31) = 28,549】，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3.另按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受僱人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金，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並非確定之債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28,549元以外之部分，因訴外人廖瑞曉之薪資債權尚未屆期，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薪資債權為將來給付之訴，是原告就逾28,549元以外之請求，為無理由。惟如訴外人廖瑞曉之薪資債權屆期，原告自得依系爭移轉命令，按期就已發生之薪資債權另行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54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4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06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巫嘉芸